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麻醉机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9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 标 函	62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
四、资格审查资料	67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69
六、技术偏差表	70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71
八、企业业绩	72
九、其他材料	73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0495-1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2） 20250495-2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 5.3 质保期：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3 拟投产品须具有资质认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

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E 座 3 楼

联系人：李昂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安红兵、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037685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红兵、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037685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E 座 3 楼 联系人：李昂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安红兵、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803768597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9
1.1.7	所属包号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2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 100 万元 ；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 120 万元 ；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包1 高端麻醉机 2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包2 中端麻醉机 4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包1 高端麻醉机 2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包2 中端麻醉机 4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9.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6</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麻醉机。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依据开标当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或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方法；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 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 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 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 前后金额数应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本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具体要求见评审要求内容）；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7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包 1 高端麻醉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拟投产品须具有资质认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	--	--

包 2 中端麻醉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拟投产品须具有资质认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活动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包 1 高端麻醉机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质保期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包 2 中端麻醉机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质保期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 高端麻醉机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3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30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得分（30 分）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3）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未加“★”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5 分，30 分扣完为止。 注：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设备故障 应急预案 (5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2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5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1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类似业 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产品合同(考察产品销售情况：即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厂家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3	综 合 标	安装调试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 (12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7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

			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5 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4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
		交货期 （2 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 10 日历天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前时间不足 10 日历天的，不加分。

包 2 中端麻醉机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技术标: 40 分、综合标: 3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 (30 分)	1. 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times$(1-10%) 2.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得分 (30 分)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times$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times$30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30 分。 (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未加“★”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5 分, 30 分扣完为止。 注: 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 要求真实、准确, 应答要有具体内容, 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 视为负偏离。

3		设备故障 应急预案 (5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2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5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1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综 合 标	类似业 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产品合同（考察产品销售情况：即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厂家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12 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7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5 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4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
		交货期 (2 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 10 日历天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前时间不足 10 日历天的，不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3)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

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经公开招标，依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合同标的清单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RMB）	总价（RMB）	质保期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2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全部相关资料（含本合同、验收单、公司资质、发票等）并办理入库后九个月，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三个月后付清，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货物的配置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2、出厂要求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

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按延误时间的5倍延长质保期；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按延误时间的10倍延长质保期；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低于半年一次），乙方应每6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

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8.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 1、设备配置单；
- 2、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 4、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设备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设备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 1527 358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 00041 58018 03Q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0371-6861545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包 1	高端麻醉机 2 台	2	1000000	1000000	否
2	包 2	中端麻醉机 4 台	4	1200000	1200000	否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包 1 高端麻醉机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提供 CFDA 注册证明）；

★2. 显示屏：≥15 寸，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控制屏；

3. 标配工作模式：≥3 种，包括但不限于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肺旁路模式

★4. 第二状态显示屏：与主机一体化，显示信息≥5 种，包括但不限于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5.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6. 技术参数

6.1 气体输送系统

★6.1.1 流量计类型：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主屏幕上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

6.1.2 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 0.2—1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6.2 麻醉呼吸机

6.2.1 非风箱式呼吸机。

★6.2.2 具备安全保障：全部气源失供时，在接后备气源间期，主动切换模式，利用室内空气进行机械通气，充分保证了患者的氧合及安全，防止患者窒息。

6.2.3 标配通气模式：手动/自主、PC-CMV、VC-CMV，SIMV-VC、SIMV-PC、CPAP/PSV（带后备窒息通气）以及 SIMV-VC/PS、SIMV-PC/PS、待机和暂停模式。

★6.2.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2 - 1500 ml（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6.2.5 呼气末正压 PEEP 设定范围：关，3 - 35 cmH₂O；

6.2.6 呼吸频率：3 - 100 次/分；

6.2.7 呼吸比调节范围：1:49 - 49:1；

6.2.8 最大吸气流速： ≥ 160 L/min（电动电控式驱动）或 ≥ 180 L/min（气动电控式驱动）

6.2.9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0.3 - 15 L/min

6.2.10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 - 80 %

6.3 呼吸回路：

6.3.1 集成呼吸回路，耐 137℃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6.3.2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不接受冷凝技术。

6.3.3 APL 阀调节范围：开放，5 - 70 cmH₂O。

★6.3.4 标配 4 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6.3.5 标配 CO₂ 吸收罐容量 ≥ 1.4 升，支持长时间大手术，无需更新钙石灰

★6.3.6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6.4 麻醉气体挥发罐

6.4.1 标配与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七氟醚挥发罐（注册证上有品牌和挥发罐型号）和地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保证挥发罐与机器配套使用，保障患者安全，提供注册证证明。

6.4.2 挥发罐加药量 ≥ 300 毫升，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6.4.3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0.2 - 15 L/min。

6.5 监测和报警

6.5.1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6.5.2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6.5.3 实时显示 3 道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6.5.4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 ΔVT ）；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6.5.5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便于医生方便，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6.5.6 标配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在患者监护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报警。

6.5.7 能检测吸入麻醉药物呼气末浓度，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

包 2 中高端麻醉机技术要求

1. 内置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幕，节省手术室空间。

2. 主机：

2.1 集成的吸入麻醉机，一体化的呼吸机和气道监测，以及扩展的监测功能；

★2.2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和新生儿（以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

3. 供气系统：

3.1 标配空气、氧气；

3.2 标准双流量管，适合低流量麻醉；满足临床医生对临床麻醉的不同需求；

3.3 输入电源电压范围：100 -240 VAC，50/60 Hz；

4. 挥发罐（双罐位）

4.1 标准双罐位；

4.2 出厂一次标定，无需再次标定；

★4.3 标配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七氟醚挥发罐可升级麻醉机同品牌、同一生产厂家的地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注册证上有挥发罐型号，保证挥发罐与机器配套使用，保障患者安全，提供注册证证明；

5. 呼吸回路：

5.1 组成部件少，拆装方便，易于清洗和消毒；

- ★5.2 CO₂ 吸收罐容量≥1.45L;
- ★5.3 一体化回路加热装置, 避免回路积水, 不接受冷凝水装置;
- ★5.4 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每台标配 4 套;
- 6. 呼吸机:
 - 6.1 非风箱式呼吸机;
 - 6.2 无需更换皮囊,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使用方便;
- 7. 呼吸模式:
 - 7.1 手动、自主、压力控制、容量控制、压力限制;
 - 7.2 手动模式可设置压力限制, 防止气压伤, 保证安全;
 - 7.3 具有待机模式, 待机时无额外气体消耗, 便于快速投入工作;
- 8. 监测参数:
 - 8.1 有监护和呼吸机界面, 通气模式清晰可见, 易于操作;
 - 8.2 压力波形显示功能; 持续监测压力、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
 - 8.3 所有监测参数全部显示在用户界面上;
 - 8.4 打开呼吸机或新鲜气体, 监测功能将自动激活;
 - 8.5 在手动通气或自主呼吸时, 监测功能仍然有效;
- 9. 参数设置范围
 - ★9.1 容量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置范围: ≤20mL;
 - ★9.2 PEEP 设置范围: 0、1、2、3、4-20 mbar 范围内逐级任意可调;
 - 9.3 吸入氧浓度: 21-100%;
- 10. 报警系统
 - 10.1 中文报警信息提示, 操作方便直观;
 - 10.2 声光报警;
 - 10.3 报警内容包括: 压力上下限报警, 吸气氧浓度上下限报警, 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
 - 10.4 采用单独的报警限值按键;
 - 10.5 监测参数带相应报警限值;
 - 10.6 可调节的高低报警阈值;
- 11. 安全保证

- 11.1 简短的监护和呼吸机自检，便于紧急状况下迅速启动；
- 11.2 具备后备蓄电池，电源故障时保证安全；
- ★11.3 麻醉机在所有气源均停掉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供气，即使所有气源出故障，呼吸机也可自动可保持工作，保证病人安全；
- ★12. 麻醉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标贴照片作为证明资料。
- ★13. 配置可选推车版、悬吊版、挂壁版三种安装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包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 含税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安装、调试和验收报价							
项目	详细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合计	
合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技术支持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其它费用							
总计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3 拟投产品须具有资质认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材料。

重要提示：

1. 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附表：

5.1 货物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 “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 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 应投标文件页码 及条目(如: 页至 页)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4.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 通 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

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2.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